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國資委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2)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獲北京國資公司告知，其已獲國資委發出之批覆，原則同意(i)本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不超過232,240,000 A股；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不超過1,393,440,000股，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過634,189,618股(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51%)，北京國資(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過24,859,792股(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8%)。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仍須待(i)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作實。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